

雷电防护装置定期检测协议

甲方：东莞市麻涌镇公共服务办公室

乙方：东莞市气象服务中心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》《防雷减灾管理办法》(中国气象局令第44号)《广东省防御雷电灾害管理规定》(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84号)《东莞市气象灾害防御条例》等有关规定,经友好协商,甲乙双方就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事宜签订如下协议:

一、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单位的东莞市麻涌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(220048D)雷电防护装置进行定期检测。

二、参照《关于核定防雷设施检测等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复函》(粤价函[2004]409号)规定,本次检测收费(含税,税率6%)为:人民币壹仟玖佰贰拾元整(¥1920),现下浮至:人民币壹仟陆佰元整(¥1600)。

三、在乙方完成检测后20个工作日内,甲方将雷电防护检测相关费用转账到乙方账户,由乙方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(或增值税专用发票)给甲方。

四、检测过程中,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配合乙方工作,乙方检测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规定。

五、签订合同后,乙方10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检测;雷电防护装置经乙方检测合格,乙方15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和合格证;经检测不合格,乙方10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意见,甲方应按照检测意见及时整改,整改完成后通知乙方复检,复检合格,乙方15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和合格证。



六、甲方不按约定期限支付本协议内技术服务费时，每逾期一天应按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0.5%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不能履行或需延时履行本协议时，应在发生情况后 15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，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协议不能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的原因。

七、协议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，若双方达不成一致意见，双方同意就本协议产生的纠纷提交至东莞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八、本协议自签字盖章起生效，一式贰份，双方各执壹份。

单位名称：东莞市气象服务中心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营业部

银行账号：4400 1778 8080 5977 7777

付款方式：转账，不收现金和支票，发票抬头按照汇款单位名称开具

地址：东莞市南城街道坦公塘路 1 号东莞市气象局（东莞植物园内）

联系电话：23023251 邮箱：3897207991@qq.com

投诉电话：22488845 前台（发证窗口）：23023257

现场检测负责人：张智育 13414204600

甲方：

（盖章）

签约代表：

（签字）

2016年6月8日

乙方：

（盖章）

签约代表：

（签字）

2016年06月08日

共服务



196000

气象

同专用
(4)

粤雷费[2026]SA-4-0657F 号附表：

建（构）筑物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收费明细

单位名称：东莞市麻涌镇公共服务办公室

项目名称：东莞市麻涌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(220048D)

参照：粤价函[2004]409 号：

建筑物名称	防雷类别	幢数	引下线数(个)	避雷网格数(个)	测点数(个)	天面面积(平方米)	单价(元)	检测费小计(元)
东莞市麻涌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	二类	1	14	9	23	866	80	1840
1 套 SPD	共 1 个测点						80	80
总测点数（合计）	共 24 个测点						80	1920
合计：¥1920，现下浮至：¥1600（大写为：人民币壹仟陆佰元整）								

东莞市气象服务中心

2026 年 06 月 08 日

合同专用章
(4)